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37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6年8月31日

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免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科学选拔、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精神，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等）、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纪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推免工作重要信息的公开。

（二）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原则。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名额分配原则、推免

工作方案、推免工作程序、推免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经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

（三）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原则。坚持以保障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注重一贯表现，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等考查。

（四）坚持考生自主选择的原则。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五）坚持服务发展战略的原则。坚持从国家急需和长远需求出发，学校推免名额优先向战略急需的领域倾斜、优先向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倾斜、优先向拔尖创新领域倾斜，优先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点与一流学科支撑的专业，支撑湖南省主导产业的学科专业，以及学校生源质量好、社会需求大、师资力量强、办学水平高、特色优势明显的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并持续稳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机制及结构。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立具体如下：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学生、科研、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和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管理处、团委、招生就业与教学评估处、创新创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推进遴选推荐工作，集体研究审议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结果等重要事项。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和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科研、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学科的教师、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等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鉴定。

第二章 遴选推荐要求

第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第六条 突出考查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

第七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考核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加分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校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专业，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

第八条 严格审定综合考核材料。各学院严格审核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及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材料，并认定分值。其中，对于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与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学院应组织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

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与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等，须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与学科竞赛获奖及创新创业成果，不得纳入综合考核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不得纳入综合考核成绩。

第九条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学校网站开辟专栏，公告学校文件，公布学校推免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对于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由省级教育

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的，或存在违规修改学业成绩、出具虚假学业成绩证明、出具虚假推荐信或推荐内容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章 推荐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而受到处分**，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或第 1 至 8 学期（学制五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或主持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项目，或主持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者，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内（只舍不入）；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外语要求由相关学院制定，其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为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发展战略及加强学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第二轮一流学科建设、支撑湖南省主导产业的学科专业，学校持续稳妥优化名额分配机制，对本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第二轮一流学科中 A、B 类学科、支撑湖南省主导产业的学科专业，学校从推免名额中优先安排相应计划到相关专业，该名额只能用于该学科领域专业就读学生的推免，不得调整到其他学科专业领域使用。

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优先安排之后的剩余名额根据各学院符

合第十二条第（一）目条件的全日制在籍拟毕业本科生人数分配到相应专业，计算结果先取整，取整后未分配完的计划，从高到低分配到相应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具备推免生候选人资格。

（二）学院对候选人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学制四年测评前三学年，学制五年测评前四学年），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综合考核成绩。综合测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成绩占 20%。

1.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得分=候选人实际平均学分绩 × 80%。

2. 综合考核要求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与要求，学校制定《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

（以下简称《综合考核认定标准》）（见附件），把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因素纳入综合考核指标，并设置各指标分值及上限。学院要严格按照《综合考核认定标准》，全面客观评价推免生候选人的综合表现，明确综合考核评分。

（三）学院按规定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按照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推荐材料按要求报送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如下材料：

（一）学院推免工作方案；

（二）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学院签字、盖章）；

（三）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

（四）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

（五）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

（六）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分绩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

（七）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

（八）材料审核专家小组鉴定表；

（九）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意见表。

第十七条 学校对推免生资格的审定程序：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推免生名单及相关

材料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推免生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相关材料上报湖南省考试院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应认真核准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强化对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加强对推免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对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办法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按规定程序产生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规范实施，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学校教务处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和推免生学业成绩单，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依程序审核认定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二十条 学校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范围。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在推免工作期间应充分保障学生申

诉渠道畅通，经学校查实确有工作失误的坚决纠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如出现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推免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其推免资格外，另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非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受到处分，且处分已解除的，可纳入申请推免生范畴。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吉大发〔2025〕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